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賴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858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9年10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902616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表內仍置兼任分館主任2人一節，仍請依本院本（109）年5月2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36680號函意見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- 三、另貴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5年4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86229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
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